

诗歌选集第 773 首

773 【耶稣我主荣耀王】

[Listen to Midi](#)

(一) 耶稣我主荣耀王，祢爱何等深广！甘离宝座亲來世界寻迷羊，诞生马槽谦卑样，又向埃及逃亡，回加利利，居拿撒勒，历风霜；三十三载役于人，藐视、厌弃难当；广传福音，报告禧年，走四方；殷勤服事忍饥肠，困乏休息无牀；美哉、善哉、主爱奇哉，深且长！

(二) 耶稣我主救世主，祢爱感我衷肠！客西马尼备极伤痛，意惶惶；汗如血点滴地上，顺从父旨不忘；舍身救世，面如坚石，前行壮；轻看羞辱和苦难，忍受罪人顶撞；背负十架，往各各他，不延宕；手足被钉，肋受伤，血、水流出命丧；美哉、善哉，主爱奇哉，深且长！

(三) 耶稣我主得胜王，祢爱何等无量！十架祈祷，怜悯为怀，心何广；同钉一贼得生望，可知救恩无疆；身负重罪，为神离弃倍凄凉；痛徹肺腑，心焦渴，苦胆、酸醋亲尝；救赎功成将灵交神，打胜仗；由死复活升天上，代祷犹如馨香；美哉、善哉、主爱奇哉，深且长！

(四) 耶稣我主平安王，祢爱岂能测量！我犹罪人，祢已代死，爱明彰；洗我罪孽，医我伤，安慰，怜恤多方；责备、管教、定我步履、赐我光，敌虽凶恶不足惧，救恩为我城牆；疲乏、软弱，祢加我力，使刚強；仰望我主在天上，心被恩感歌唱；美哉、善哉，主爱奇哉，深且长！

「我从前是褻渎神的，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。然而我蒙了怜悯，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，显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。」提摩太前书一章 13、16 节 这首诗歌是李淵如姊妹写的。题起李淵如姊妹的名字，可能对年青的弟兄姊妹而言，大多是不熟悉的。然而许多早年在上海得救的年长圣徒，都要不住的赞佩她。李姊妹曾是一位藐视基督福音的人，但是后来被主得着，成为事奉神的人。一九二〇年三月，她脱离教书的生涯，开始全时间服事神。在南京她应了顶有名望的四位牧师之请，编辑

灵光报，此为当时中国属灵刊物的精粹。从此以后，一生专心为主作文字工作。一九二七年初，她与倪柝声并几个西国肢体，在上海辛家园汪佩真姊妹家中开始了在合一立场上的擘饼，起首新的搭配，成了一个有复活能力之基督团体的见证。从此，李淵如姊妹就成为在文字职事上成了倪弟兄的得力同工，许多弟兄姊妹也从她得了不少属灵帮助。虽然李淵如姊妹在这地上没有名誉和地位，但她却能喜乐的说：「我的主是我的荣耀，是我的产业，祂也是我的安慰者。哦！有主够了！」因着李姊妹在主面前有这样深的经历和完全的认识，所以写出了这首感人的诗歌。她回忆一生神在自己身上奇妙的恩典：一个藐视神的女校监，竟作了传道人！全诗不仅有优美的声律，更使圣徒重温主的情爱。哦！主曾离宝座，亲來世界寻迷羊；祂并不是从天上降下成为尊贵的人，反「诞生马槽谦卑样又向埃及逃亡」。祂受人误会，被人鞭打、欺凌、唾弃；祂曾在客西马尼「备极伤意愴惶，汗如血点滴地上」，但祂却「順从父旨不忘」。主也知道自己将要受十字架的苦难，但祂却不念及这些，仍然「广传福音，报告禧年走四方」。祂所以忍受这一切，因祂爱我们，为要体恤人的软弱。赞美主！主不只作罪人的救主，也是罪人的朋友，而这一位降卑的主，竟是荣耀的王。一九五六年，在上海许多的弟兄姊妹，遭迫害被下放、劳改、洗脑，更有被捕入狱的，他们对主至死忠贞，即使付出生命的代价，也绝不肯否认主名或出卖倪柝声弟兄。末后有几十位领头弟兄姊妹被判重刑，其实对于能熬得住折磨的人就形同无期徒刑，李姊妹便是其中的一位。主应允了她诗歌中的祷告：「敌虽凶恶不足惧，救恩为我城墙」，也赐给她背负那沉重十字架的能力，使她「面如坚石，前行壮」。《本文取材:诗歌与故事》此书是一群热心的台中青年弟兄姊妹的集体创作

(一九七四年)，今已经买不到了。李淵如姊妹自述:由死入生余曾受罪恶之捆绑。为罪恶之奴隸者也。今日所以能脱离其苦。且得真自由者。皆赖我主耶稣之救恩。以重价赎我出於死而入于生也。余年二十有四矣。而此二十四年之中。恍恍惚惚。真是虚度光阴。灵性方面。真可谓之黑暗无光。以余之诚心归主。不过才五越

(越五) 月耳。默念前愆。曷胜痛悔。茲将余身之所经历，略述于下。一、持无神说之时期 余湖北沔邑人也。生长乡隅。孤陋寡闻。余性喜读书。而本邑风气未开。无女学可为求学之地。行年十四。余母恐余失学。乃命余负笈武昌。肄业于省立第一女师范焉。斯时武昌初兴女学。教育仍未十分发达。宗教观念尤其薄弱。对于基督教。多以洋教呼之。某也入教矣。則群起而非笑之。轻视之。余初入校时。有二生为基督徒。同学莫不加以白眼。余尤耻与之伍。未几。二生不堪其苦。乃退学。余甚乐。以为余校无信教之人矣。然余畏罪敬神之念。未尝不蕴蓄于中也。及学年稍深。知识稍增。余之危险遂伏于此时。而余且为恶魔利用矣。因稍读物理化学之书。即以为人力可以胜天。物质文明，在恃人类之研究乃有进化。焉有所谓造物主宰者。后读西史，至宗教之争。某教师谓耶佛回三教，名虽不同。其旨则一。莫非欲救世道人心耳。余极然其言。且思宗教之

设。必忧国之士。藉口神道以范围人心。使人知所畏惧，而不敢作罪犯科耳。岂真有地狱天堂哉。我之行为如何，冥冥中焉有为我主宰者。自是无畏罪之心，无敬神之念矣。骄心日生。道德日落。余遂完全为恶者之所左右。诚如保罗所云。立志为善由得我。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所愿意的善。我反不做。我所不愿意的恶。我倒去做。其苦有不堪言者。今日思之，余泣下矣。

二、反对基督教之时期 余肄业期满。乃应保定官立女子小学之聘。任教授者半年。因事辞去。而至天津，担任官立女子高等小学。及盧氏私立单级学校事者。又数年。余寄居于戚长盧公府。课馀则流览诸书。惟关于基督教典籍。则从未寓目。余年未二十。而怙恃并失。对于世事，殊抱悲观。感慨身世，时垂伤心之泪。俯仰古今，每生无益之悲。且有愿离此尘世。遁入空门之念。戚友怜余。常相口劝慰。舅某学粹品端。为基督信徒。余深敬其为人。惟不以其入教受洗为然。渠尝为余言基督教抱乐观主义。信之者精神愉快。且有永生之幸福。余未敢面驳其非。而心内则笑其迷信太深。且其聪明反被聪明误也。某日舅又为言耶稣必再来。信徒莫不盼望之。余闻言。笑不可抑。以为耶稣不过千馀年前之古人耳。如之何能再来人世哉。盖是时。余於基督之要道。未尝闻尝其一二。圣经之内容如何。尤茫然不知。故有是言也。坐井观天。而曰天小天小者。其我之谓乎。余课馀欲习英文。乃就美以美会某女教师而学焉。该会询余愿入查经班否。余慢然答曰。我为学英文而来查经何益耶。学仅二週。教师以耶稣故事图画一幅。指以教余习英语。余归后愤极。以为我欲学英文。而该教师乃教以耶稣基督之名称。学非所用。徒耗光阴而已。遂辍学。同事中某女士，热心信徒也。时劝余往女青年会听道。余屡以无暇辞。后竟厌之。思所以避其人。且欲排去其人。不使掌国民学校教鞭。余友褚君。颇有信仰心。亦为余所力阻。斯时余盖为恶者之健将。时为恶魔效力以与人争也。某日，余与诸舅闲谈。某也曰基督教有约束人心之能力。某也曰基督教圣餐时。能使人悔罪改过。某也曰基督教有善有不善。余乃作最坚决之言曰诸舅误矣，我欲君子斯君子矣。我欲仁斯仁至矣。如之何甘心为宗教之奴隶。受宗教之约束哉。择其善者而从之。又何必信之哉。无论如何。我决不入彼教也。某暑假之暇。得圣经一卷。偶阅创世记。未数章即告人曰。此真怪诞不经之谈也。遂掩卷而置之高阁。民国六年秋。余所教之生徒已毕业。乃思他就。藉资阅历。适苏省女子师范校长。招余来任学监事。余颇欣然愿就。惟未起行之前数日戚某持申报一纸。示余曰。此与汝颇有关系。阅之。盖言南京女师校生徒。因受音乐教师蔡女士之引导。信仰者多。是校不啻一基督教学校矣。余疑信参半。颇有难色。戚某又言曰。汝固反对是教者。此去与汝之宗旨不合。恐无良好之结果。将奈何。余迟疑久之。乃曰信教自由。渠固不能强我所不欲。合则留。不合则去。余决不因利禄而违我本心。虽明知其不可。然必一行。以免有失信之讥也。意既定。乃来南京就职。阅数日。以书报天津戚友曰。传道蔡某。已不在是校矣。信教问题。可无虑也。今年春。颜料坊福音堂举行新年大会。同事郑小姐屡邀余赴是会。余屡借故辞之故终未一去。余尝对同事辈曰。余不信教。谓余不信。请观将来。

三、信心之预备 当南京发生鼠疫之时。余与同事等护送学生归里。数日之内。

倍受辛勤。而余之思慮益多。由下关乘民船至镇江。余坐船头。观兩岸景色。觉有一念往來于余心。以为无造物真

(主)宰者。如何有山。有水。有鸟兽。有树木。有人类乎。造化之妙。岂人力所能比擬耶。化学之所谓原子分子。物理学之所谓公理定例。而何由有此原子分子公理定例耶。是必有一大智慧大权能之真

(主)宰在焉。不期而对一生曰。余亦信有神乎。复由镇江至上海。余始寓旅舍。旋因郑君约余同往其同乡家。意极诚挚。余乃移居于某寓。余此时穷愁抑鬱。已达极点。郑为言基督教之真精神。余感触颇深。自是颇乐闻其道。一日晨。余笑谓郑曰。君倉卒离宁时。亦曾攜得圣经來乎。彼乃出圣书一冊。示余曰。顷方读某章某节也。余颇讶其信心之深。遂就郑所读之章节面阅之。盖罗马书第二章二十五节至二十九节。乃知基督教者。非徒尚空言。乃重实行悔改。似有至理。郑又背第三章第二十九节。且曰。于此可见神是公义的。是慈爱的。余似有所悟。以为余心内固以为必有一真

(主)。则此书所谓神。亦为外邦人之神。则亦我之神矣。乃请于郑曰。以后君每日读圣经。与余同阅可乎。郑欣然首肯。同居凡五日。余乃一易昔日之心理。欲研究圣经矣。然私心以为圣经虽有理。惟文字太浅陋。殊未滿余意也。疫气既消。乃返宁。郑乃赠余文理官话圣经各一冊。又以师生辩道论論书。假余阅之。余读师生辩道论之序言。与余盖有同情。余有悔心矣。四月杪。郑君偕余至明德女学。晤李大小姐。相与谈道。久之。李教余归后细读腓立比书。余如其言。读毕四章。觉其中至理。信非他教所能及。余颇爱第一章九节至十节。二章一节至四节之所言。(余当时程度不过尔尔。故于一章十二节至二十五节。二章五节至十一节反漠然视之。)余日必读圣经数节。惟忽疑忽信。觉内心有一反对者。多方设问。使余疑其言。及读马太十四章二十五节至三十一节。述耶稣履海。彼得疑惑事。余不觉汗流浹背。遂定一志曰。此后对于圣经。无论明白与否。余惟有信之。若生疑心。则不能达到彼岸矣。后蔡苏娟先生赠余祷告文一紙(此時余尚未与谈道)余深喜之。以余不知用何法祷告。今读是祷文。知凡我所欲言者。无不可以对暗中之父言之。自后闻唱赞美诗者。未尝不乐闻之。今此时不但无反对心。且有护教之心矣。四、诚心归主 余既信有神。故不能不信圣经。信圣经矣。乃不得不信耶稣为我之救主。顾我任管理事。在劳不能守安息日。将奈何。又念余难信基督矣。然尚未使人知之。此后明以告人耶。抑伪为不信者以掩人耳目耶。余心因之极不宁。乃读圣经以定余心。忽阅路加福音十二章八节至九节。为之戚戚不安。盖我在人面前不认耶稣。则耶稣在神前亦必不认我。如之何能得救耶。余乃决心向人宣布承认耶稣为主也。暑假期屆。余之去留问题。交战于余心。校长待余厚。薪俸又极丰。以余之不才。而当兹重任。未为屈余。一旦辞去。则何以对校长。经济方面。将慮其减少不辞耶。则觉心有所

不安。思潮百出。愁慮千端。废寢失食。如罹重病。一日晨起。且衣且思。无形中似有人语余曰。汝能舍汝之所有以从余乎。言之至再。余大受感动。乃祈祷曰。主，我愿跟祢。求祢纳我。意既定。乃于暑假后交卸一切。出校居郑府。一日往访苏娟先生。自述信道之诚。先生为讲知行福。三者之大意。又言欲跟从救主耶稣者。必须舍己。临别又勉余曰。手扶着犁向后看的。不配在神的国。余闻言。颇愧悚。盖余犹有畏首畏尾之心。此后乃一意归主。愿置身教会学校中以尽余职。九月中旬。余遂來居明德女校矣。五、今昔之比较余自信道后。化悲观为乐观。精神日增。快乐日多。爱圣书甚于其他之典籍。且觉其旨深奥无穷。苟余昔日能深究科学者。则必无不信真神之理解。一读圣经者。必深信耶稣之再來。及永生之幸福。余斯时于基督要旨。昧然不察。人云亦云。如斯而已。拒绝人之劝勉。如病深而却却良医。宜乎其几死而莫起也。不受宗教之约束。则如约翰福音三章二十节所云。凡作恶的便恨光。并不來就光。因为恐怕他行为受责备。其实因我之不信。不能废神之律法。所谓不信的人。罪已经定了。余惟有感谢天父之慈爱。耶稣之救恩。圣灵之引导。幸脫恶者之手。一躍而为至尊神之儿女。其蒙恩为何如。其自由为何如。故余前此之岁月。寻生活于恶魔之途。生犹死也。今蒙主救我于死。使我重生。我固属主矣。则我宜完全为主用。苟有利于主者。虽摩顶放踵。亦所不恤也。